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伟隆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7月22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伟隆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23,052,933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19,311,687股的10.51%。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尚有792,772张“伟隆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2,697,100张的29.39%。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转股情况

“伟隆转债”自2025年2月19日起开始转股,“伟隆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219,311,687股。

截至2025年7月22日,“伟隆转债”共有1,904,328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额23,052,933股,转股数量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19,311,687股的10.51%。

截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尚有792,772张“伟隆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2,697,100张的29.39%。

三、备查文件

1、《伟隆股份股本结构表》;

2、《伟隆转债转股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 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9日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截止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转股情况

“伟隆转债”自2025年2月19日起开始转股,“伟隆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219,311,687股。

截至2025年7月22日,“伟隆转债”共有1,904,328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额23,052,933股,转股数量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19,311,687股的10.51%。

截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尚有792,772张“伟隆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2,697,100张的29.39%。

三、备查文件

1、《伟隆股份股本结构表》;

2、《伟隆转债转股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触发情形

自2025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转股期内,当全部转股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伟隆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实施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n/365

IA:当期应付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及“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持有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范洪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9,600	-	1,539,600	-
青岛鼎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35,247	-	135,247	-
范洪波	实际控制人	102,740	-	102,740	-
董正波	高级管理人员	2,510	-	2,510	-
郭晓臣	高级管理人员	2,040	-	2,040	-
张金平	高级管理人员	1,934	-	1,934	-
李洪飞	董事、财务总监	1,634	-	1,634	-
季逸飞	高级管理人员	511	-	511	-
合计		1,786,366	-	1,786,366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股份的股数应为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予以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5〕京02执保283号),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州界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界牌”),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置业”)及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的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资产被冻结、查封情况

公司子公司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主体	资产	产权证号	冻结机关	冻结、查封期限
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	C43000020102571001297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3月31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止
湖南湘州界牌	工业用地使用权	湘(2020)湘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549号,湘(2020)湘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565号,湘(2020)湘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546号,湘(2020)湘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548号,湘(2020)湘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547号,湘(2020)湘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547号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8年3月24日止
国能置业	不动产+在建工程抵押权(抵押权)	湘(2021)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4687号,湘(2021)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4688号,湘(2021)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4689号,湘(2021)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4690号,湘(2021)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4691号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3月31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止
华东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应收债权	—	—	2025年3月31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止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应向被申请人中石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限人民币99588782.61元,但最终的应收账款数额,还需根据双方最终合同履行实际情况确定。

二、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原因

上述资产被冻结主要系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15金鸿债”及“16中票”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所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资产被冻结、查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对诉讼(仲裁)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事项未受限制正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仍可用,仍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则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沟通上述资产冻结事宜。

2、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技术应用”)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医疗科技(绵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科技公司”)增资5亿元,增资完成后核技术公司持有医疗科技公司44.13%的股权,公司持有55.87%的股权,医疗科技公司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核技术公司已向医疗科技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5亿元,医疗科技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1、名称:中广核医疗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67,320,392元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5、法定代表人:朱泽亮

6、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游仙街道康宁路9号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IV、III类射线装置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设备销售;电气机械及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IV、III类射线装置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设备销售;电气机械及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27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2020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1,900.49万股过户至“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59%,过户价格为5.3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持有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持有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止。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27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905.54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尚未全部出售。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鉴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27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尚未全部出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905.54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股价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27日。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详见2025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三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27日。

本次延期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自动终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以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7月22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鉴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27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尚未全部出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905.54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股价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月27日。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详见2025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5年03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上海明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脉”)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任一节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03月15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上海明脉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为上海明脉向上海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17日至	最高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明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98%	6月18日	28,249.83万元	8,000万元	否

备注1: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明脉99.98%的股份,另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明脉0.02%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明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集贤路168号7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3,493,807.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门窗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明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3月末
资产总额(万元)	170,916.61	181,605.33
负债总额(万元)	110,551.68	121,998.30
净资产(万元)	60,364.93	59,607.03
项目	2024年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9,107.51	9,105.97
利润总额(万元)	729.56	-585.58
净利润(万元)	296.70	-757.90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海明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明脉99.98%的股份,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明脉0.02%的股份。

四、担保方的主要情况

1、担保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及主债权人对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3、保证范围:债权本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利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付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60,000万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346.63万元,约占202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7.20%。均为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逾期事项,亦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个人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对公司以资产抵押提供的担保额为43,632.40万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40%;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60,57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8.1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尔”),虞小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57%;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7,46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2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57,438,400
占质押解除前股份比例	17.25%
占公司股份比例	4.78%
解除日期	2025年7月21日
质押数量(股)	333,027,852
持股比例	27.40%

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后续将部分用于置换前期质押股份。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尔、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虞仁荣	绍兴市韦尔	虞小荣
持股数量(股)	333,472,250	74,132,662	972,000
质押比例	27.40%	6.09%	0.08%
剩余未质押数量(股)	160,570,000	56,966,000	-
剩余未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5%	76.75%	-
剩余未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9%	4.67%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环科技”)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瀚投资”)及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时夫、董事兼副总经理姚纯、财务总监兼杭州瀚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共同投资杭州瀚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智创投”)。瀚智创投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万元,瀚智创投认缴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10%。瀚智创投认缴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10%。瀚智创投认缴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10%。瀚智创投认缴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10%。

瀚智创投认缴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10%。瀚智创投认缴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10%。瀚智创投认缴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10%。瀚智创投认缴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10%。

瀚智创投认缴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1